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机构知识库

内容存缴与传播的权益管理方法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机构知识库（以下简称IMECH-IR）是力学所保存、利用和传播自身产生的知识资产的重要工具与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力学所机构知识库内容存缴和传播的权益管理，保障对力学所知识资产的有效保存和管理，同时不断发展促进知识传播和加强知识能力管理的相应功能，根据中科院国科图《机构知识库内容存缴与传播的权益政策指南》和力学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力学所应从保存本机构知识资产、管理和发展机构知识能力出发，保障对本机构知识成果的长期保存，加强传播机构知识成果，优化对机构知识成果进行分析与利用，推动机构能力和影响力的提升。

第三条 力学所还应通过机构知识库向社会开放传播自己得到公共资金资助所产生的知识成果，保证公共资助研究成果广泛和迅速地为社会所利用，保证社会对公共机构知识能力及其知识成果利用程度的可测度和可问责。

第二章 学术论文存缴与传播的权益管理

第四条 作者或其授权者（以下简称作者）应本人或委托图书馆存缴自己拥有著作权的学术论文，包括自己的合著论文。

第五条 作者自己存缴的学术论文可以是WORD版的手稿、同行评议后的最终接受稿，或者得到出版者许可，可存缴出版PDF版本；如委托图书馆存缴，则存缴出版PDF版；如果论文是开放出版论文，或者得到出版者许可，可存缴出版PDF版本。

第六条 存缴的WORD版手稿必须在论文正式出版后再提交同行评议后的最终接受稿或出版PDF版。

第七条 以一种业界认可的形式，在机构知识库提供学术论文的完整出版信息，并将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八条 提供论文原文的URL链接。

第九条 在学术论文出版时将论文存缴到本机构的机构知识库，并在论文发表一年后开放获取。如果论文是开放出版论文，应在论文发表时即开放获取。

第十条 论文提供开放获取时，本作品作者依法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同意按照知识共享协议（Creative Commons）的“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的许可方式发布，允许任何人：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

第十一条 作者在遵守公共机构在先权利和出版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设置论文开放获取许可的具体时间、范围和方式。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作者可向图书馆申请针对具体学术论文的延缓存缴或延缓开放。

第三章 学位论文存缴与传播的权益管理

第十三条 作者应在学位论文提交学位授予最终审定时，将学位论文委托图书馆存缴到力学所机构知识库。

第十四条 存缴的论文是已通过答辩、根据答辩意见完成了修改、供学位授予最终审定的

学位论文定稿。

第十五条 存缴的学位论文可以是WORD文档或者PDF版本。WORD文档由图书馆统一转换为PDF版本。

第十六条 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学位论文的完整元数据，并以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只有力学所的授权注册用户才可以使用，非授权用户不能下载原文。

第十八条 图书馆对存缴的学位论文原稿加载数字水印，禁止复制和打印，只提供浏览。

第四章 学术专著及其章节存缴与传播的权益

第十九条 对于公共资金资助直接产生的学术专著，作者本人或委托图书馆将学术专著在出版后即存缴到机构知识库，提供在力学所内部范围内使用，开放发布元数据。

第二十条 存缴稿是最后提交出版社的“全、清、定”稿。如果学术专著本身是开放获取、或者得到出版者允许，可存缴出版PDF版本。

第二十一条 作者只能存缴自己独立创作的部分。如果要存缴专著中的合作内容，应得到其它合作者同意。

第二十二条 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专著完整出版信息，在存缴单独章节时也应提供专著完整出版信息，并以完整出版信息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二十三条 在发布整本学术专著时可只提供在线浏览。

第五章 专利和获奖成果存缴与传播的权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授权的专利和公布的获奖成果，图书馆每两年一次存缴到IMECH-IR，开放发布元数据，提供开放获取。

第二十五条 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专利和成果的完整出版信息，并以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二十六条 提供专利和成果原文的URL链接。

第六章 力学园地的科普文章存缴与传播的权益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力学所科普网站“力学园地”发表的文章，图书馆一年一次从网站收集存缴到力学所机构知识库，开放发布元数据，提供开放获取。

第二十八条 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科普文章的完整元数据，并以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二十九条 提供文章原文URL链接。

第七章 其他知识产出物存缴与传播的权益管理

第三十条 对以上未列出的力学所其他知识产出物，作者可根据力学所相关规定、相应的管理者、组织者同意自行存缴或委托图书馆存缴到IMECH-IR。

第三十一条 当知识内容属于合作成果时，存缴和发布需征得合作者同意。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出物引用第三方内容时，在公开发布时需要避免第三方著作权。

第三十三条 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内部资料的完整元数据，并以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三十四条 作者授权确定产出物是否发布和发布的范围与时间。

第八章 其他权益管理

第三十五条 IMECH-IR为作者和其它权利人提供方便的渠道（如Email、电话、在线反馈单等）来提出对知识库存缴作品的异议，管理者应登记权利人意见并及时回应。

第三十六条 提供防止机器自动套录全文的措施，宜监测非常规下载文档情况。可提供将知识内容转化为PDF文档的功能，或者提供作者增加数字水印的功能。

第三十七条 提供知识内容下载统计，并纳入个人成果集管理、个人学术履历管理、机构知识图谱分析等增值服务功能。

第三十八条 发布或链接机构关于科研成果管理与公共共享、著作权许可、著作权作品合理使用、研究与教学中利用知识内容的规范。

第三十九条 建立支持OAI元数据的自动搜索接口，支持第三方对公开发布内容的元数据进行采集和发布，要求第三方在发布元数据时将[研究所机构知识库英文缩写]（有作品来源的将作品来源）作为首要链接，保持完整准确的来源信息，并不得将所采集的元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第四十条 存缴到IMECH-IR中的作品著作权，仍归作品的著作权人所有，不因存缴载体和存缴人的改变而改变。

第四十一条 力学所有义务维护和长期保存IMECH-IR中的作品，并保证作品的完整性。对规定存缴的内容，未经机构知识库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撤出。

第四十二条 涉及保密的作品。作品作者向责任部门提出说明和备案，经责任部门审定后，可允许作者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暂不存缴相关作品，但涉密部分以外的其它内容仍按规定进行存缴和发布，涉密作品在解密后仍按规定进行存缴和发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图书信息与资产中心负责解释。